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18日

(2018)浙01民初10号  
浙江龙溪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冯氏进出口有限公司、冯仁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新昌县琮宇铜业有限公司、浙江龙溪阀门有限公司、浙江鑫宇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冯氏进出口有限公司、冯必福、冯玲英、冯仁宗、郑巍巍、冯奎森、叶金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66号

蒋雅珍、蒋锦荣、李宝琪、蒋丽珍、蒋福荣、蒋根荣、余含香:原告蒋寿荣、韦金花、蒋海洪、何华英诉被告蒋雅珍、蒋锦荣、李宝琪、蒋丽珍、蒋福荣、蒋根荣、余含香物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287号

宋显重:本院受理李保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8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316号

杭州龙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夏爱卿、朱鉴宇:本院受理原告高咏梅诉你们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5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318号

杭州家天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夏爱卿、朱鉴宇:本院受理原告高咏梅诉你们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5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003号

楼孝抗:关于本院受理的原告姚桂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10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677号

宁波市镇海创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全成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67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149号

沈佰松、沈幼文:本院受理原告杜丽华诉被告沈佰松、沈幼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525号

叶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才根诉被告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5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676号

刁通平:本院受理原告詹舟与被告刁通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676号民事判决书。限

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7197号

唐春辉、唐天有、郑秋珍: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1民初7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唐春辉支付原告浙江鹏邦汽车有限公司代偿款18 435.58元、款项代偿之日至2018年9月13日止的代偿款资金占用费1 091.10元,以及以18 435.58元为基数并按24%的年利率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被告唐天有、郑秋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288元,由被告唐春辉负担,被告唐天有、郑秋珍负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破11号

本院根据陈定龙、陈一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区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06663550-0)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为该公司的管理人。宁波市鄞州区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1日前,向宁波市鄞州区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邮编:315040;联系人:何帆;电话:0574-87260936/1377711630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鄞州区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鄞州区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4月17日下午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3月14日10时至3月1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象渔45078”船,船籍国:中国;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船长:34.9米;型宽:6.6米;型深:3.5米;总吨位:210.0;净吨位:73.0;主机功率:258.0千瓦;建造完工:2011年7月;制造厂:宁波博海造船有限公司;现扣押在象山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

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黄)  
拍卖公告(完整版)、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2月18日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占大红(身份证号码:360428197109201415):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8]4011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

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3月14日10时至3月1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捷盛1”船:船籍港:宁波;船舶类型:工程船;船舶登记号:070108000277;船长:28.60米;型宽:9.00米;型深:3.20米;总吨:243;净吨:72;主机数目:2;主机型号:X6170ZC-013A;制造厂:扬州三江船业有限公司;建成日期:2008年11月12日;现停泊在广州市海鹰岛救助局码头。  
二、“捷盛6”船:船籍港:宁波;船舶类型:绞吸式挖泥船;船舶识别号:CN20088151096;船舶登记号:070108000277;船长:104.80米;型宽:18.20米;型深:5.20米;总吨:2853;净吨:856;主机:无;制造厂:南通港闸船舶制造有限公

司;建成日期:2008年8月1日;现停泊在广州市海鹰岛救助局码头。  
三、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拍卖公告(完整版)、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2月18日

## 关于温州强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拟对温州强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情况:截止2019年2月11日,温州强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贷款本金2400万元,利息1536.57536万元,各项债权合计3936.57536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该户债权由温州强丰合成革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合计土地占地面积24360.79平方米。  
二、买受人要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应为具有贷款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省级资产管理公司)、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社、信托公司等。  
三、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含发布日),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问询或异议。  
四、联系方式:对上述资产有意竞买人请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咨询详细信息及报名。  
联系人:朱先生、管先生  
联系电话:0577-8688705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万鑫锦园1-6幢裙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2019年2月18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李剑卫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李剑卫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剑卫。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详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物	基准日债权余额	基准日本金余额	基准日利息余额	备注
1	永康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77235123620030004号 677235123620030010号 677235123620030011号 677235123620030013号 677235123620030014号	永康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合同	6772359250200300043、 6772359250200300109、 6772359250200300119、 6772359250200300139、 6772359250200300149	330国道收费权质押	64,965,397.65	49,800,000.00	15,165,397.65	
2	金华市金温铁路开发总公司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97131,97174,97132,97130	金华市金温铁路开发总公司	贷款保证合同	97131,97174,97132,97130		24,809,176.13	10,500,000.00	14,309,176.13	

李剑卫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剑卫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李剑卫  
2019年2月18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周亮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凯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周亮,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杭州凯大实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

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周亮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义乌市丰源相框有限公司	10,736,763.52	金华森丽源服饰有限公司、金平江、鲍叶青、金骏啸	Xc676264113015164、Xc676264113015165	676264999015、676264999016001、XC67626492500021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的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dfc20190214)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天禄能源抵押物如下: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809678933.2]元,包含债权[2]户,涉及本金[731637457.3]元,利息[78041475.87]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本金金额的截止日分别为[2018]年[9]月[11]日和[2018]年[10]月[31]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值),分布在浙江省的舟山和宁波[2]个地区,详见下表一。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人民币	71630000.00元(截止至2018年9月11日)	74136833.22元(截止至2018年9月11日)	抵押、保证	未诉
宁波市镇海环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5337457.30元(截止至2018年10月31日)	3904642.65元(截止至2018年10月31日)	无抵押、保证	已执行
合计			731637457.3元	78041475.87元		

抵押物名称	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土地	浙(2016)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874号		86801(现)
土地	浙(2016)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875号		121255(现)
5000吨级液货码头	舟工商定抵字第102047号		2座
5000吨级散货码头	舟工商定抵字第102047号	定海区岑港镇坞坵社区赤坎马鞍山	1座
22.4万立方米油罐及配套设施	舟工商定抵字第102047号		
土地	浙(2016)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876号		76280
104万立方米油罐及配套设施	舟工商定抵字第122060号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邮件地址:shengfa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0571-8716317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2月18日